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8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

朱志昇

被告 精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呂恒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萬8,45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5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111年3月18日簽訂之借據第32條中段約定：「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14頁），此係就本件借款債務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1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精律有限公司(下稱精律公司)邀同被告呂
04 恒緯(下稱其名，與精律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
05 111年3月18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
06 期間自111年3月22日起至116年3月22日止；自撥款日起，依
07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8 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7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
09 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10 算。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
11 遲延利息外，應另按下列方式加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
12 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含)以內
13 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逾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14 按本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7月22日起未
15 依約定繳款，迭經催討均未償還，依契約書之約定，借款視
16 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負清償債務之責。爰依民法消費借貸
17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客
23 戶往來帳戶查詢單、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
24 為證(本院卷第13至23頁)，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26 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
27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30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0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4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5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6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7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08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09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10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1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12 (三)、經查，精律公司邀同呂恒緯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3月18日
13 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然精律公司自113年7月22日起即未再
14 依約繳納本息，依借據第10條第1款約定，精律公司未清償
15 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
16 違約金之義務。而呂恒緯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
17 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18 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19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許宸和